

## 致客户书

为进一步完善直接投资外汇管理，便利企业、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办理相关外汇业务，提高外汇监管与服务的水平和效率，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直接投资系统”）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在全国范围推广上线，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结束系统上线后新、旧管理方式并存的过渡阶段。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，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均需凭外汇局颁发的IC卡外汇登记证通过直接投资系统办理。仍持纸质外汇登记证的企业应在换领新的IC卡外汇登记证后，方可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。目前，为满足银行前期业务数据补录入的需要，直接投资系统既开放了使用IC卡读 / 写器读取企业IC卡后进行业务办理的功能，同时也提供了手工录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后办理业务的功能。

为保证银行报送直接投资业务数据的质量和实时性，根据《关于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银行端业务办理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，对直接投资项下的业务，银行端必须通过IC卡读 / 写器读取IC卡内企业信息，才能在直接投资系统中办理，否则，将无法正常工作。因此，对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（包括保税监管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），请务必提供IC卡外汇登记证以便银行及时在直接投资系统中进行核准和备案操作。

非常感谢您对汇丰的支持与配合。

商祺！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0年5月14日